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42号

关于开平市宝伦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把手37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宝伦压铸卫浴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宝伦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把手37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宝伦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原选址位于开平市水口镇东乐路311号第二幢之一，于2020年3月取得了《关于开平市宝伦压铸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水龙头把手37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0〕89号）。现拟整体搬迁至开平市水口镇西园路13号1座，总投资5000万元，项目代码为2402-440783-04-01-750047，占地面积6074.31平方米，建筑面积9539.94平方米，迁建后原有项目不再生产。迁建后全厂年产水龙头把手370万件，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压铸机	造型效率：0.04t/h	8
2	机械臂	功率：0.0005MW	8
3	传送带	/	8
4	冷却塔	水箱容量：0.25m ³	2
5	钻孔机	功率：0.0015MW	22
6	自动抛光机	功率：0.015MW	5
7	手动抛光机	功率：0.0005MW	5
8	砂光机	功率：0.012MW	1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燃烧、熔化、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燃气炉要求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

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砂光、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厂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喷淋废水定期委托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开平市新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新增0.135吨/年,为0.201吨/年;氮氧化物新增0.187吨/年,为0.224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水口镇人民政府,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